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我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 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豫政办〔2014〕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完善地方政府功能、强化地方政府责任为目标，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理顺条块关系，划清权责界限，提高监管水平。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改进工作方式，降低行政成本。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加快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分级管理体制

将现行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市、县（市、区）政府分级管理，业务上接受上级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调整后，市和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

将市和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及其所属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整建制划转到市、县（市、区），按照权限分级管理，分别纳入各级行政、事业机构编制总额，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

(二) 组建新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

将市和县（市、区）原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

进行整合，组建新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加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整合市和县（市）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部门所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组建统一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由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理。市本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市本级及市辖区区域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本区域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

按照编制随职责走、人随编制走的要求，将市、县（市、区）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食品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市、县（市、区）质监部门食品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划转到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加强基层监管能力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在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根据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需要，调剂充实必要人员编制，加强县乡两级监管执法和技术力量，改善基层办公条件，配备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必要技术力量，满足监管执法需要，确保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在监管资源整合中得到提升。乡镇政府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列为重点职责，主要负责人切实负起责任；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职责，所需人员津贴

纳入财政预算。

进一步加强基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推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

（四）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要切实抓好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确保职能、机构编制、人员、装备等及时划转移交到位，配套政策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边界，填补监管空白，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畜牧）部门要强化源头治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有关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监管。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管。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五) 强化综合协调职能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办建设，充分发挥其统一领导、牵头抓总作用，统筹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和积极性，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联动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办统筹规划、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定位，健全组织协调、信息报送、联合执法、督查督办、考核考评等各项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六) 切实转变监管职能

市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组织查处跨区域案件或大案要案。市场监管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由县（市、区）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负责；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构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市、县级政府职能，理顺条块关系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不因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市编办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完成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二) 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自觉服从大局，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提出的保持队伍和人员相对稳定、保障工作经费水平不降低的要求，认真做好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保证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确保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日印发
